**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 月 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需求：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管理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三、服务期：5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八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须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开标过程中及开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有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等情形，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记入不良记录。**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业绩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等招标资料。

六、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标时间：2022年3月26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亭平路1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13-51002925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楼

 联 系 人：包敏

 联系电话：0513-85502599、18912268973

 邮箱：ntcj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 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每个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复印，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整（￥50000.00）

2、保证金仅限网上银行支付或者转账形式交纳，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同时保证金电汇支付凭证并加盖公章由投标人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1111820309000006709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朝晖支行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30日内原路径无息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

**九、投标费用**

1、招标代理费共计16200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2、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都市农业公园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北翼，项目占地近千亩，目前已建成有活动、销售业态（稻米原乡馆、稻香公社、观光塔等），住宿、餐饮业态（稻米研究院、农夫市集、亲子客栈、园田村厨）将于2022年5月开放，乐园业态（阳光花驿、田野乐园、田野营地）预计于2022年12月开放（具体开放时间以现在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二、运营定位**

围绕长三角一流都市农业公园定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以万亩农田为基底，以科技农业为支撑，以农耕文化为纽带，以农业旅游为特色，以持续运营为宗旨，全力打造“农业+旅游”于一体的都市农业现代公园。

**三、服务内容：**

1、根据都市农业公园经营业态制定战略地位、经营方针，指导、协助处理后期经营问题。

2、负责年度活动规划，指导活动策划与执行。

3、负责全年品宣工作方案，指导对接媒体资源、协作文案与美工、自媒体平台管理，公园形象等设计工作，以及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工作，提出危机公关的处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行业性活动（农文旅相关活动）。

4、负责全年招商计划工作，指导农业产业、突出农业文化元素的招商工作。

5、负责项目整体经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项目运营理念要突出文化主题、地区特色等。整合项目区域内产品资源，负责产品销售。

6、建立、建全运营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等。

7、根据都市农业公园业态规划，合理的提出基层人员需求，并负责招聘面试工作。

8、对新进员工开展入岗业务培训，除此之外每年还需组织不少3次的全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礼仪、安全生产、业务专业技能等培训），不定期组织对外交流学习。

9、在持续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作、成本管控等）及时提出修正建议，确保农业公园稳步发展经营。

10、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分解任务目标，制定考核计划，对现场员工进行考核工作。

**四、服务要求：**

1、全盘负责现场的运营工作，包括但不止于产业品牌服务、产业招商服务、文旅运营服务、文旅营销服务、文旅招商服务等，并协助招标人做好内外部的协调沟通，完成项目品牌的快速提升；

2、运作过田园综合体或农业旅游项目，有自己的自持项目和优质团队，在业内具备较大的知名度和可信度；

3、根据上述服务要求，搭建完善组织构架，并且服务期阶段委派人员的行业（专业）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自行承担委派人员的住宿、交通等费用。

4、制定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并严格按照该项目标进行实施推进，中标方应保证各项工作和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在超出现场团队工作能力之外的时候，由中标方机构的主体公司成立专项小组代为解决，最终招标人以既定目标进行考核裁定，如不能完成经营指标则视情况按约定方式扣减当年度营业额分成；

5、根据项目运营目标和招标人需求，制定项目品牌宣传计划，并举办相关活动，如不能完成计划则视情况按约定比例扣减当年度运营服务费。

6、项目经营要求：

①项目服务期第一标准年营业额考核目标【300】万元，乐园业态暂不纳入第一年考核，待后续建成使用后，另行调整营业额考核目标。

②项目服务期间，田园村厨运营成本（餐厅基础人员管理费用、能耗、食材成本）第一年控制率不高于75%（以中标人实际中标承诺为准），待运营稳定后另行调整考核目标。

③项目服务期后2年，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实现年度项目税前利润率不低于10%。（年度利润=年度营业额-年度成本。年度成本包括：基础人员工资、日常运营费、折旧摊销、年度运营服务费、上年度的年度营业额分成、宣传奖励。年度利润率=年度利润/年度营业额）。

7、行业活动：运营服务期内每年度策划并成功举办不少于2场行业活动（农文旅相关活动，在投标的服务方案里具体阐述），且每场活动至少在省级及市级官方媒体发布一次。

**五、业态与功能要求：**

1、总体布局合理，人流动线顺畅、安全；具体业态需包含游客集散、餐饮、乐园及住宿等服务为主；

2、业态规划与运营活动协调考虑，注意避免出现不协调的场景；

3、通过合理的功能布局使各活动、住宿、餐饮与公共空间之间自然衔接；

4、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定，设定专业的储藏和其他功能用房（如厨房仓库、布草房、消毒间等），同时兼顾通风、采光和藏品保护等要求。

**六、安全性要求：**

1、项目整体运营管理与日常经营活动，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对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2、项目整体经营业态以及运营活动应考虑安全性，保证游客和工作人员不会受到任何人身伤害。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取消当年度所有营业额分成。

**七、费用支付：**

1、年度运营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且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预付中标价的40%，年度服务期满6个月且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再付中标价的50%，年度服务期满12个月且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付清10%尾款，若投标人未按承诺完成行业性活动执行（含宣传），未完成一个扣减服务费的5%（最多扣减10%），招标人因素除外。

2、年度营业额分成：分成基数为中标人实际投标承诺分成比例乘以年度营业额收入，下列考核事项分成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说明 | 计算公式 |
| 营收目标 | 运营期间，若当年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超出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上浮；若当年未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未完成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扣减； | （实际值-目标值）÷目标额×100%×分成基数 |
| 成本控制 | 运营期间，田园村厨运营成本达成控制目标的，超出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上浮；若当年未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未完成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扣减。 | （目标值目标值-实际值实际值）÷目标额×100%×分成基数 |
| 利润目标 | 项目服务期第四、第五年，实现年度项目税前利润率的，超出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上浮；若当年未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未完成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扣减。 | （实际值-目标值）÷目标额×100%×分成基数 |

**年度营业额分成计算公式**

年度营业额分成=分成基数（中标人实际投标承诺分成比例×年度营业额收入）+[（营收实际值-营收目标值）÷营收目标额×100%×分成基数]+[（成本控制目标值-成本控制实际值）÷成本控制目标额×100%×分成基数]+[（利润实际值-利润目标值）÷利润目标额×100%×分成基数]

年度营业额分成支付，在年度经营周期结束后由招标人核算（分成上限不得高于当年营收的15%，下限为0），双方确认且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支付。

**附件：总平图**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①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②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③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④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⑤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公开招标开标后，直到公示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由评标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选。

3、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五、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

2、评标小组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小组构成共5人及以上；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标分值取所有评委技术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7、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8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内容或标准** |
| --- | --- | --- | --- |
| 1　 | 服务方案 | 36分 | （1）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为：合理的运营思路和清晰的大纲结构；对本项目的计划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就技术支持、沟通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做出承诺。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提出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得5～6分；方案基本可行得3～4分；方案一般1～2分。本项目最高6分。 |
| （2）方案中对项目地的熟悉程度、对问题的把握程度等酌情打分，现场及问题分析内容满足项目各类状况，符合地区实施现状且推陈出新得6～8分；现场及问题分析内容分析一般、守旧得3～5分；现场及问题分析内容片面、狭隘得1～2分。本项目最高8分。 |
| （3）运营的理念（运营理念及策略）、创新性（含具体操作细节）、可行性（含回报周期，预计产生年游客量的指标数据）等酌情打分，运营理念、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明确、切实可行得10～12分；理念、创新性、可行性有一项表述不明确或缺失得6～9分；理念、创新性、可行性有两项表述不明确或缺失得1～5分。本项最高12分。 |
| 投标人服务期内所要求的当年度基础运营分红不得超过（含）10%，每下浮1%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提供承诺说明文件）本项最高5分。 |
| 田园村厨第一年运营成本率不得高于（含）75%，每下浮1%得1分，提供承诺说明文件，本项最高5分。 |
| 2 | 人员配备 | 4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拟派团队岗位和人员全面、结构合理等满足相关要求，提供人员组织方案，含委派人员相关工作经历。优秀的4分；良好的3-2分；一般的1分。 |
| 3 | 信誉 | 10分 | 投标人过往策划或运营的项目包含乡村或特色田园综合项目或文化公园项目，获得过乡村振兴示范或田园综合体示范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
| 4 | 业绩 | 30分 | 投标人运营的项目包含乡村或特色田园综合项目或文化公园项目，拥有1年以上同类项目运营经验，每个得5分，最高得30分。且需提供业绩合同或提供中标通知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

**注：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标（20分）**

**1、最高限价（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含税价格）：250万元/年**；

**投标报价小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采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100

（三）评标争议：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四）落标原因：评标小组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七、评审程序**

1、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下面阶段评标。

2、评标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评标小组如遇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投标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6、评标小组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排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评标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六章 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就 **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服务** 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委托乙方提供 运营管理服务。

1.1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都市农业公园。

甲方作为项目所有权人委托乙方独家管理。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方式是乙方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利用乙方先进的管理经验及资源平台进行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品牌服务、产业招商服务、文旅运营服务、文旅营销服务、文旅招商服务等事宜。除非经乙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委托事项再委托与第三方。

1.2 双方承诺，可将对方商场标识、公司名称或商标用于己方或己方关联公司的宣传、对外展示之中。

1.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标准**

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限5年，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其中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为一个服务周期（简称当年），后续以此类推。

2.2项目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1）年度运营服务费【】万元（大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10日内支付服务费。

年度运营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起预付中标价的40%，年度服务期满6个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再付中标价的50%，年度服务满12个月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付清10%尾款，若投标人未按承诺完成行业性活动执行（含宣传），未完成一个扣减服务费的5%（最多扣减10%），甲方因素除外。

2）年度营业额分成：分成基数为乙方实际投标承诺分成比例乘以年度营业额收入，下列考核事项分成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说明 | 计算公式 |
| 营收目标 | 运营期间，若当年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超出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上浮；若当年未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未完成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扣减； | （实际值-目标值）÷目标额×100%×分成基数 |
| 成本控制 | 运营期间，田园村厨运营成本达成控制目标的，超出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上浮；若当年未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未完成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扣减。 | （目标值-实际值）÷目标额×100%×分成基数 |
| 利润目标 | 项目服务期第四、第五年，实现年度项目税前利润率的，超出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上浮；若当年未完成招标人下达营收目标的，未完成部分在分成基数的基础上同比扣减。 | （实际值-目标值）÷目标额×100%×年度运营服务费 |

**年度营业额分成计算公式**

年度营业额分成=分成基数（中标人实际投标承诺分成比例×年度营业额收入）+[（营收实际值-营收目标值）÷营收目标额×100%×分成基数]+[（成本控制目标值-成本控制实际值）÷成本控制目标额×100%×分成基数]+[（利润实际值-利润目标值）÷利润目标额×100%×年度运营服务费]

年度营业额分成支付，在年度经营周期结束后由招标人核算（分成上限不得高于当年营收的15%，下限为0），双方确认且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支付。

3）宣传奖励

为鼓励乙方做好农业公园宣传工作，委托乙方做好自媒体管理工作，并特制定相关奖励措施，运营周期结束或终止后累计新增自媒体粉丝量达20000人以上奖励当年营收的0.5%，每多2000人在此基础上增加0.1%，最高不超过2%（含）。

2.3甲方付款均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资料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服务内容**

3.1根据都市农业公园经营业态制定战略地位、经营方针，指导、协助处理后期经营问题。

3.2负责年度活动规划，指导活动策划与执行。

3.3负责全年品宣工作方案，指导对接媒体资源、协作文案与美工、自媒体平台管理，公园形象、文创产品等设计工作，提出危机公关的处置方案。策划、组织实施行业性活动（农文旅相关活动）。

3.4负责全年招商计划工作，指导农业产业、突出农业文化元素的招商工作。

3.5负责项目整体经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并接受甲方的考核，项目运营理念突出文化主题、地区特色等。整合项目区域内产品资源，负责产品销售。

3.6建立、建全运营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等。

3.7根据都市农业公园业态规划，合理的提出基层人员需求，并负责招聘面试工作。

3.8、对新进员工开展入岗业务培训，除此之外每年还需组织不少3次的全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礼仪、安全生产、业务专业技能等培训），不定期组织对外交流学习（费用另计）。

3.9在持续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作、成本管控等）及时提出修正建议，确保农业公园稳步发展经营。

3.10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分解任务目标，制定考核计划，对现场员工进行考核工作。

**四、 服务标准**

4.1全盘负责现场的运营工作，包括但不止于产业品牌服务、产业招商服务、文旅运营服务、文旅营销服务、文旅招商服务等，并协助甲方做好内外部的协调沟通，完成项目品牌的快速提升；

4.2运作过田园综合体或农业旅游项目，有自己的自持项目和优质团队，在业内具备较大的知名度和可信度；

4.3、根据上述服务要求，搭建完善组织构架，并且服务期阶段委派人员的行业（专业）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4.4制定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并严格按照该项目标进行实施推进，乙方应保证各项工作和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在超出现场团队工作能力之外的时候，由乙方的主体公司成立专项小组代为解决，最终甲方以既定目标进行考核裁定；

4.5根据项目运营目标和招标人需求，制定项目品牌宣传计划，并举办相关活动，如不能完成计划则视情况扣减当年度基础运营分成。

4.6、项目经营要求：

①项目服务期第一年营业额考核目标【300】万元，乐园业态暂不纳入第一年考核，待后续建成使用后，另行调整营业额考核目标。

②项目服务期间，田园村厨运营成本（餐厅基础人员管理费用、能耗、食材成本）第一年控制率不高于75%（以中标人实际中标承诺为准），待运营稳定后另行调整考核目标。

③项目服务期后2年，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实现年度项目税前利润率不低于10%。（年度利润=年度营业额-年度成本。年度成本包括：基础人员工资、日常运营费、折旧摊销、年度运营服务费、年度营业额分成、宣传奖励。年度利润率=年度利润/年度营业额）。

4.7、行业活动：运营服务期内每年度策划并成功举办不少于2场行业活动（农文旅相关活动，在投标的服务方案里具体阐述），且每场活动至少在省级及市级官方媒体发布一次。

**五、 业态与功能要求**

5.1总体布局合理，人流动线顺畅、安全；具体业态需包含游客集散、餐饮、乐园及住宿等服务为主；

5.2业态规划与运营活动协调考虑，注意避免出现不协调的场景；

5.3通过合理的功能布局使各活动、住宿、餐饮与公共空间之间自然衔接；

5.4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定，设定专业的储藏和其他功能用房（如厨房仓库、布草房、消毒间等），同时兼顾通风、采光和藏品保护等要求。

**六、 安全性要求**

6.1项目整体运营管理与日常经营活动，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对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6.2项目整体经营业态以及运营活动应考虑安全性，保证游客和工作人员不会受到任何人身伤害。

6.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取消当年度所有营业额分成。

**七、 甲方权利义务**

7.1甲方拥有运营过程中最终决策权和日常审批权，对合理的日常资金进行支付。

7.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中止不合理事项或工作。

7.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

7.4审批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进度表、资金预算表、业态规划图、项目定位及分布图等。

7.5审批项目每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策方案。

7.6对于经营管理中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暂停其职务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于7日内回复并于20日内另行推荐和更换合格的人员。对通过面试基层员工进行复核。

7.7全面掌握项目经营管理情况。

7.8甲方应保证对项目委托代理区域具有完整的使用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对项目的使用权发生变化都应及时而完整地告知乙方。

7.9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中国法律购买各项必要的保险，包括财产险、公众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等（约定由租赁户承担的除外）。

7.10服务期内，除书面协议外，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管理服务以有偿、无偿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

7.11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7.12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服务项目现场的人员提供在该项目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合理的办公条件（如办公场所、办公文具及家具、办公电话、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7.13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 乙方权利义务**

8.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至第六条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以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实操经验和管理能力勤勉尽职地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并做好甲方资产管理工作。

8.2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根据管理架构安排派驻人员，并将相关人员的名单，列明资历及具体责任范围、联系方式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提报甲方，乙方委派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如乙方委派人员有工作调动或变更，乙方应及时增补人员并告知甲方。

8.3乙方享有甲方所授予的组织项目经营的权利，此种权利包括：

1）编制年度预算，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在符合年度预算的情况下制定运营项目的收费标准。

3）乙方有权参与运营服务过程中所有供应商的选择，并针对供应商的提出相应要求。

8.4如甲方在服务周期内有部分服务内容需委托第三方提供的，甲方授权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标准、细则、预算等进行审核监督考核。

8.5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8.6乙方应按时提交工作计划给甲方，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人事管理、物资采购等相关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批准后的工作计划开展运营管理工作，实际管理过程中不得违背甲方发展规划、发展意图等。

8.7乙方将完成年度运营预算计划交甲方批准，在运营期首月向甲方呈交年度的项目收支预算。

8.8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招商、营运管理等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情况，具体汇报流程等由双方以会议、备忘录等形式予以明确。另外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落地不少于3家农业产业单位。

8.9乙方全权负责田园村厨运营成本管控，乙方有权独立决定食材及配件（锅碗瓢盆、配料）供应商，相关成本由甲方承担。

8.10 乙方负责制定该项目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到岗进度表、基础人员面试等工作，将通过面试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每月制定考核工作计划，并对基础员工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甲方。

8.11乙方承担运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义务与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详见14.1）。

**九、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9.1本项目所有资产及物业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对外出售、抵押、处置或者对外投资；乙方在管理项目的全过程中，处理或者更换固定资产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处置更新替换后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易损易耗品或物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归甲方所有。

9.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收取项目客户的意向金、履约保证金、租金等任何款项。

**十、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连续超过30日，以及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不改正，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10.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未付款项超过30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将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10.3若乙方擅自将项目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若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擅自将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对第三方的委托，甲方不解除委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10.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守约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解约方有权向对方追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①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的执行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并收到对方书面通知30日之内未采取积极有效的纠正措施，则对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②甲、乙任一方严重损害对方的利益，则对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10.5 若乙方当年营收低于考核目标的60%，甲方有权可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详见14.1）。

10.6 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则即刻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因素除外。

**十一、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1.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披露的知识产权归披露方所有；运营期期间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想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1.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项目招商、营运管理托管内容或其任何部分或在本合同谈判或履行期间获得的对方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信息（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1）在披露前已经被公开。

2）接受方在披露前已经独立研究获得。

3）接受方在披露前通过第三方合法途径获得。

4）接受方的披露是为履行本合同已获得披露方授权。

5）政府有关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律师审阅或审查需要披露。

11.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应仍然保持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直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满五年。

**十二、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双方同意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诉讼。一切因解决本协议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 协议的继承**

13.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公司重组、更名、合并、分立等事项，该方应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不影响对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应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本合同对发生重组等事项一方的权利义务继承者仍应具有约束力。

13.2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约主体的，经双方协商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内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协议相关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协议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政府的政策或法规、法令;

2）影响或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祸;

3）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

4）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恶意破坏、恐怖活动。

14.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该方不负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该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时，原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后终止，甲方并应于合同终止后30日内结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对应的相关费用。

**十五、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甲方执贰份正本，乙方执贰份正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通过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达成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应取代其所修订的合同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公章）：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公章）：

签署日期：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八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在参加此项目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具体详见技术标评审内容。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承诺书**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单位名称）承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单位名称）愿就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B技术标（单独密封）**

 **目录**

具体详见技术标评审内容。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附件1：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后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2：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能说明 | 人员/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年龄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需按照项目需求配备运营管理团队。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商务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投标项目名称)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南通都市农业公园运营服务项目 | 5年 | 投标报价（每年）：（大写）人民币 （ 元/年）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 报价为我方支付给采购人的合作运营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